

抵制七类违法 安全文明出行

交警联合多部门开展第三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 孙丽娟) 2日上午,“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在威海国际会展中心广场举行。交警联合多部门通过设立交通安全咨询台、交通事故残骸车辆展示、标准校车展示和交通安全知识有奖竞猜,宣传“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以及“七类交通违法行为”,约400名市民和初学驾驶人参与。

12月2日是第三个全国交

通安全日,今年的活动主题为“抵制七类违法 安全文明出行”。其中,七类违法行为分别是超速、超载、酒驾、毒驾、闯红灯、占用应急车道、不礼让斑马线。

为推动“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增强市民的通行规则意识、安全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文明礼让意识,当天,威海市交警支队联合多个部门以“抵制七类违法 安全文明出行;文明交通行动计划

冬季平安行”为主题,开展122“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在交通事故残骸车辆展示区,市民直观感受到酒驾害人害己。交警四大队事故中队教导员李镇英向围观市民介绍停放于拖车上的事故车残骸。这辆轿车的司机醉驾撞倒立交桥水泥桩后还在车上酣睡,幸被民警及时救出,随后,车烧成废铁。

在校车展示区前,交警一大队副大队长张建政向市民介

绍标准校车的管理制度。多年来,交管部门重视校车安全,加大安全管理力度。

在大货车违法行为展示区停了一辆大货车,民警在车上设置了多处“毛病”,比如货车放大号不清、无反光条、遮挡号牌和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为吸引市民参与,交警设置了有奖竞猜环节,邀请市民查找违法行为。不少市民纷纷举手竞猜,猜对者获得小礼品,还能印象深刻地学到交通安全知识。

相关链接

文明交通行动计划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 孙丽娟) “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是2010年由中央文明办、公安部等部门发起的,旨在达到全民交通文明意识明显增强、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的目标,时间为期三年。

2013年,在巩固以往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威海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中央和省文明办、公安部(厅)等上级机关的要求,决定继续深入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2013年以来,威海市按照“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开展了机动车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秩序管理、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素质教育等多项工作,营造了浓厚的文明交通氛围,广大市民的交通法制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明显增强,道路交通事故发案率连年下降,道路交通秩序持续保持良好状态。

在威海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过程中,希望每一位市民都能以主人翁的姿态当好城市的文明使者,积极参与到“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中来,做到行车有序、行路有序、文明礼让,不乱穿马路,不闯红灯,不翻越隔离护栏,不乱停车,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好习惯,共同创造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应急车道 不得随意停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 孙丽娟) 应急车道,主要在高速路或城市快速路两侧施划,专门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执行紧急任务及其他紧急情况下使用,被称为“生命通道”。占用应急车道,可延误紧急救援,加剧道路拥堵,且极易造成交通事故。

相关法律规定,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或停车的行为记6分;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不得在非紧急情况下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停车,违者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让斑马线 不只是“礼”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 孙丽娟) 斑马线,即人行横道线。我国法律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行经人行横道,未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记3分。

不礼让斑马线的行为不仅违法,而且危害很大。斑马线是行人安全通过道路的生命线,也是行人的法定路权,应当受到礼让和保护。行人相对于机动车,是道路中的弱势群体。不礼让斑马线容易造成人车碰撞事故,从而对行人造成人身伤害,甚至导致死亡。行经斑马线,汽车与行人抢行,侵犯行人路权,是倚强凌弱。相对于酒驾、闯红灯、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不礼让斑马线违法行为非常普遍,反映出驾驶人对法律的漠视,对行人的冷漠,从另一个侧面体现了公民的文明程度和社会公德。

这堆“熟铁”背后有故事

司机醉驾撞桥墩还睡车上,差点被烧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 孙丽娟) 这辆轿车残骸涉及一起驾驶人醉酒驾车、单车撞桥,引发车辆起火的危险驾驶案。

今年7月5日晚上,丛某的朋友到威海来玩,丛某请朋友在市区某饭店喝酒,之后丛某又和几个朋友又一起到KTV唱歌、喝酒,一直到次日凌晨3时结束。之后,醉酒的丛某驾驶轿车,沿204省道由北向南行驶,准备回文登老家。

7月6日凌晨3时40分许,丛某驾车行至204省道威石桥下时,酒劲发作,轿车一头撞上了桥墩。丛某当场被撞晕在车内,而车头严重变形,且很快冒出黑烟和明火。不久后,去机场赶飞机的孙先生经过此处,孙先生见状后,冒险打开车门,将人事不省的丛某拖离车内,并赶忙报了警。

几分钟后,交警四大队民警赶到,此时的轿车已是火势很大,随时都有爆炸的危险,而丛某就躺在距离轿车五六米处的地面上。民警将昏迷的丛某背到安全地方,并封闭了



▲市民在参观事故车辆。记者 王震 摄

204省道。不久后,消防官兵赶到,一边灭火,一边把轿车拖离桥下,以防止汽车爆炸对桥面产生损害。

事后,轿车火势被扑灭,轿车也完全报废。而经对丛某进行血液检测,确定丛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高达每百毫升

180.75毫克,属于醉酒驾驶。今年11月4日,发言判决丛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两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八千元。

指纹管校车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 孙丽娟) 2日,在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现场,交警部门通过对校车的讲解和引领参观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宣传校车安全教育,并提倡广大驾驶人礼让校车,给孩子更多的安全。

交警部门在展示区放置了一辆专用幼儿校车,交警一大队副大队长张建政向市民介绍这辆标准校车的有关常识和管理制度。“我孩子今年刚上幼儿园,孩子的安全一直是我最关心的问题,今天看到校车安保措施做得这么好,感到挺放心的”。



超速是公共交通安全“第一威胁”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 孙丽娟) 记者从活动现场了解到,七类违法行为多发且危害较大。超速、超载、酒驾、闯红灯导致的交通事故量大,恶性程度高,超速是公共交通安全的“第一威胁”。

盘点近年交通违法查处统计数据,七类违法行为占所有交通违法行为总量近四分之一。

在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中,

超速占总和的20%以上,是交通安全的“第一威胁”。数据显示,在干燥水平路面上,时速为80公里时,制动距离约为70米,时速为100公里时,制动距离达到101米,而时速为140公里时,制动距离达到173米!当前车遇到紧急情况刹车时,同车道后车如超速行驶,则极易发生追尾事故。

车速如果过快,转弯时离心力会增加,车速增为两倍,离

心力增为四倍。遇有情况急打方向盘,车辆易发生侧滑,严重时会导致翻车。

车速越快,司机的反应时间越短,且视野越小。实验表明,当时速70公里时,视力为1.2的驾驶人视力将会下降到0.7。当时速40公里时,司机视野为100度,当时速70公里时,视野为60度,当时速100公里时,视野为40度。

车速越快,碰撞能量越大。

如果时速为50公里,发生事故时,车辆相当于从三层楼高度坠落;如果时速为100公里,发生事故时,车辆相当于从十层楼的高度坠落。如果与行人发生碰撞,当时速为20公里时,行人死亡率为10%;时速为40公里,行人死亡率为40%;时速为50公里,行人死亡率为60%;而时速达到100公里时,行人死亡率则为100%。超速行驶发生碰撞,极易导致车毁人亡。